

## 附件1

#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量化表目录

- 一、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 二、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三、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 四、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
- 五、经营、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 六、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七、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八、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仅限于复混肥料）；
- 九、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十、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以及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 十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十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十三、虚假广告；

十四、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十五、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十六、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十七、商业混淆；

十八、违法广告类；

十九、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二十、使用未申请检定、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二十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

二十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二十三、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的行为；

二十四、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

二十五、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 二十六、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不符合规定；
- 二十七、违法合同类；
- 二十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二十九、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企业购进药品；
- 三十、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三十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添加其它添加剂或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少充多；
- 三十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